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收到聯合體投標的中標通知書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陳共炎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18年7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共炎先生(董事長)、顧偉國先生(副董事長)及吳承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杜平先生、施洵先生、劉丁平先生及李朝陽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珍軍先生、羅林先生、吳毓武先生及劉瑞中先生。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联合体投标的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参与了北京市丰台区丽泽金融商务区南区 F-22、F-23 地块 F3 其他类多功能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招标的投标活动，并收到了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发来的《中标通知书》。公司拟在该地块上合作共建经营性用房，以进一步优化公司经营环境。

根据《中标通知书》，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司组成的联合体被确定为北京市丰台区丽泽金融商务区南区 F-22、F-23 地块 F3 其他类多功能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招标的中标人，中标价为 318,758 万元（联合体各方出资比例尚在商议中），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到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申请办理《国土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签订手续，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签订该合同。

公司尚需将上述事宜提交董事会审核、批准，尚未与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签订《国土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11 日